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编制进行审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1 次，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 5 次，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勤勉尽职、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部门能够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保证公司会计信息及时、全面、准确，未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夏津县人民政府和夏津县自然资源局有偿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山东省夏津县北外环南侧、银山路西侧的未启动项目建设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以及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2023 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落实和完善内控规范工作方案，陆续组织实施了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2023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发

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九）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与此同时，监事会各成员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沟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